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宇

林晏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冠宇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3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2段129巷往民樂街57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與成功路2段129巷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幹道車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林晏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樂街往秀朗橋方向而來，亦未依規定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林冠宇騎乘之上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林晏揚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膝蓋擦傷等傷害；林冠宇則因而受有上胸部、左肩、左肘、左前臂、左手掌、左膝、左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左踝扭傷及拉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
01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林冠宇、林晏揚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4 茲因被告兼告訴人林冠宇、林晏揚於本院審理中已互相撤回
05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06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宜遙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